

员工因配偶在竞业公司上班遭解雇

法院判决：依据不足，构成违法解除

员工收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理由是“配偶在竞争企业任职，严重影响公司利益”。公司的做法是否有法律依据？用人单位能否以此为由，认定劳动者存在利益冲突或严重违纪，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日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工作 17 年突遭解雇

2006 年，柳女士进入博某公司工作并担任运营经理，双方签订 5 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为自 2014 年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然而，2023 年底，柳女士突然收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基于您的配偶目前在竞争公司担任总经理，且一直采取不当言行，严重影响公司利益……当夫妻一方有竞业限制义务，另一方在外开办同类竞争企业的，会对夫妻一方所在单位或原用人单位产生不利影响。现

公司正式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关系……”

在博某公司工作 17 年，柳女士自认为从工作情况、工作态度等来看，公司都没有任何合法解除事由。于是，2024 年 2 月，她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博某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0 余万元，并支付 2023 年度年终奖 6 万余元、2023 年度未休年假 6 天的折算工资 1 万余元。

2024 年 4 月，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博某公司支付柳女士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8 万余元及 2023 年度未休年假 6 天的折算工资 1 万余元。博某公司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博某公司认为，柳女士所任职务部门运营经理掌握着公司运营数据和参展商信息等机密材料，应尽到忠诚义务。其配偶李先生也曾任博某公司任职。期间，以李先生母亲名义成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物某公司，言行

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后双方达成和解，李先生离职。

后来，李先生在公开网站显示身份为物某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组织的展会与博某公司的展会都属于物业管理产业展会，且其实际控制的三家公司或机构均与博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两人作为夫妻，对信息、渠道等仍存在共享，配偶从事同一行业对于博某公司经营难免产生影响。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系合法，无需支付赔偿金。博某公司认为其在仲裁庭中，仅认可柳女士 2023 年存在 6 天未休年假，并未认可其主张的折算金额，现仅同意支付折算工资 9000 余元。

解除合同依据不足

徐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

动争议的，用人单位负责举证。

本案中，博某公司以柳女士的配偶在竞争公司担任总经理，严重影响公司利益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屏证明。但即便柳女士配偶在竞争公司工作，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利用配偶资源损害博某公司利益，博某公司将此行为上升为严重违纪并据此解除与柳女士的劳动合同，依据不足，构成违法解除。

关于未休年假折算工资，博某公司在仲裁阶段同意支付折算工资 1 万余元，现其仅同意支付 9000 余元，有违禁反言原则。柳女士未对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视为服从。综上，法院判决博某公司支付柳女士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8 万余元、2023 年未休年假折算工资 1 万余元。

博某公司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晨报记者 张益维

直播间带货潮牌“高仿”？

销售假冒品牌服饰千余件，百万粉丝女装店团队 13 人被起诉



“1:1”“YB(原版)”“可入柜”！在某电商平台的直播间里，一家拥有百万粉丝的网红女装店主播热情推销着一款小众奢品潮牌服装，销量火爆。然而，这些“物美价廉”的品牌服装，实则是未经授权的假冒产品。近日，黄某、徐某等 13 人团伙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网红店”暗藏售假链条

2018 年，黄某开了一家线上女装店，通过直播销售各类服饰，积累了上百万粉丝。2022 年起，为了赚取更高利润，黄某将目光投向某小众奢品潮牌，开始在该店铺和直播间上架该品牌的假冒服装。

经营期间，黄某的朋友徐某加入团队，二人合谋开设另一家线上女装店，使用徐某的个人账户注册并进行直播，两家店铺店名不同，但共用同一套员工班子，以相同模式销售假冒品牌服饰。黄某和徐某二人不仅负责店铺运营，还亲自担任直播模特，出境展示服装。

随着生意扩大，黄某和徐某逐步招兵买马，将团队划分为设计部、运营部、直播部和产品部：产品部负责从工厂进货采购仿版服装；设计部制作产品文案、拍摄照片并上架链接；直播部的主播在镜头前展示服装的面料、搭配和商标细节，熟练地抛出“可入柜”“1:1”“YB”等暗语，暗示商品与专柜无差别；此外还有专人负责运营、客服、发货等环节。

从老板到主播，从设计到售后，所有员工均明知店铺在售假，却仍各司其职、配合默契。不少成员在接受讯问时承认，自己知道店里卖的是高仿，但认为老板都在做，自己只是普通员工，便默许了这种行为。

为了规避平台监管，设计部和运营部在商品链接中要起了“小聪明”——用“*”号隐去品牌名中关键字，以此躲避系统审核。但熟悉品牌的买家一眼就能认出其中玄机。而所售假冒服饰的价格，远低于专柜正品价格。

值得注意的是，店铺中同时售卖部分打版设计的知名度更高的奢侈品大牌仿款，此类商品仅款式近似，未使用相关商标。黄某曾明确授意下属，“绝不能碰奢侈品大牌的商标”。这说明黄某对假冒注册商标的违法性有清晰认知，只是心存侥幸地选择了自认为“风险较低”的小众潮牌下手。

凭借网红店铺的粉丝基础和极具诱惑力的低价，2022 年至案发，两家店铺累计销售假冒品牌服饰 1000 余件，总金额达 60 万余元。

2024 年 7 月，团队 13 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现场在仓库和直播间查获了大量印有该品牌注册商标的产品，包括服装、包包、配饰等。

依法认定刑事责任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承办检察官发现，两家女装店共用同一套员工，13 名犯罪

嫌疑人参与犯罪的程度各不相同。有的员工仅参与老店的售假活动，有的仅参与新店，有的则同时参与了两家店。此外，部分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其参与犯罪的时段也存在差异。

为了厘清每一名犯罪嫌疑人售假的准确金额，检察官确立了“区分参与范围”的审查思路，梳理了后台交易数据、工资发放流水等电子证据，结合各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岗位职责及实际参与销售的店铺，逐一确定了每名嫌疑人应当负责的销售范围，并据此委托审计机构进行核算。

经审计，主犯黄某、徐某的销售金额认定为 60 万余元，其余从犯根据参与时长及作用大小，销售金额从 20 余万元至 60 余万元不等。面对基于客观证据的核算结果，13 名嫌疑人最终均表示认罪。

近日，黄某、徐某等 13 人团伙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检察官表示，直播带货不是法外之地。本案中，黄某、徐某等人以“高仿”“1:1”等暗语售假，实质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仅侵害品牌权益，更扰乱电商直播秩序。值得警惕的是，团队成员虽分工不同，但均明知售假仍参与运营、推广、销售，已构成共同犯罪。法律不会因“只是普通员工”而免除刑事责任——每个环节的参与者，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姚彦静

“临时照料”起贪念 护工妻子盗走 雇主 10 万元现金

近日，徐汇警方成功侦破一起家政人员盗窃案。

1 月 23 日，市民任先生向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称其年近九旬的姨夫姨妈家中 10 万元现金不翼而飞。据任先生反映，两位老人腿脚不便，平日习惯将退休金取出存放在家中，累计 58 万余元。日前，姨夫因伤住院，家人商议将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的姨妈送往疗养院暂住。任先生准备取用现金时，发现少了 10 万元。他回忆，近期只有护工刘某及刘某的妻子梅某进出过老人家中。

民警现场勘查发现门窗完好，初步排除外部侵入可能。通过调阅公共视频，警方注意到护工刘某持有老人家门钥匙，具有重大嫌疑。但刘某坚称清白，称配钥匙是因老人耳背、敲门听不见，征得同意才配的。民警在其暂住地未发现大额现金，银行账户也无异常进出。

办案民警随后将目光转向刘某的妻子梅某。案发当日，梅某曾辗转公共交通前往外区，交给他人一袋物品。民警顺藤摸瓜，迅速将梅某抓获。

到案后，梅某对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她交代，因丈夫要照顾住院老人，自己临时受雇照料独居的老太。一日准备使用洗衣机时，她意外发现洗衣机内存放着一沓现金，估计近 10 万元。梅某想到老妇人迈糊涂，可能记不得钱的存放地点，便一时贪念作祟，将钱款据为己有。为躲避丈夫察觉，她特意乘坐公交前往外区，将现金交给亲戚，谎称是自己攒下的看病钱，要求对方保密。

目前，犯罪嫌疑人梅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被盗 10 万元现金已被警方追回并发还老人家属。

晨报记者 陈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 182 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